

## 山东大学堂章程

（写在前面的话：《山东大学堂章程》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大学章程，奠定了中国近代高教管理制度的基础。此章程为袁世凯《遵旨改设学堂酌拟试办章程折》（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一年十一月四日）中附件，旨在向清政府阐明山东省设立大学堂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山东大学广为引用的“为天下储人才，为国家图富强”正出于此文。然而，此文全貌多数山大学子却难得一见，网上也并无此方面资料，经过数月努力，查阅了《袁世凯奏议》等书籍资料，终于整理完成了电子版。写在日志里只希望大家能够感受到在那个国家积贫积弱的时代，无数人励精图治，救国救民的努力，感受到我们的母校 110 年里走过的每一步辉煌与坎坷。离开山大，心却从未远离，借这数月的努力，聊表怀念于万一。王小超）

### 第一章 学堂办法

第一节 此次山东筹办学堂，系钦奉迭次掄旨諭旨遵办。慎选教习，课督诸生。其教法以四书、五经为体，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用，务各实事求是，力戒虚浮。广储明体达用之材，仰副朝廷图治作人之至意。

第二节 大学堂为全省学校总汇之所。其学生应于各府、直隶州分设之中学堂优生内递升。现因中学堂尚未设成，暂由各府、直隶州按经义、史学先行募考。

第三节 省城大学堂规制，祇应设立专斋(习专门学)。现因各府、直隶州议设之中学堂，各州县议设之小学堂，尚未能一律骤设。虽有大学堂之名，而一时无所取材。惟有先立备斋(习初级浅近学，即各州县应设之小学堂)，次立正斋(习普通学，即各府、直隶州应设之中学堂)，俾初学易于造就。一俟各府、州、县学堂依次有成，再行察看情形，进立专斋。

第四节 中国学业以经史为本，课程繁多，如并入三斋内一同肄业深恐顾此失彼，未能专精。现拟另设蒙养学堂，令幼童自七岁至十四岁八年内，专功讲习经史，兼解中国简易图算各学，俾识门径（迨蒙养学堂有成，再将备斋课程所列地輿学、初级算学酌量改订）。俟毕业后选入备斋，除随时温习经史外，并令讲求中国浅近政治，加习各项初级西学。其于中西课程，自易融会贯通，次第秩然，体用递进，庶几程功速而收效宏矣（蒙养学堂章程，另行拟订）

第五节 学堂欲求实效，总以循序渐进为主。现值创办伊始，不但各府、州、县尚无中学、小学，即拟另增之蒙学堂，亦尚在议而未设之列。新选各生，仅能挑入备斋。其能入正斋者必属寥寥，专斋更无论矣。自应变通办理，先立备斋、正斋两项课程。俟备斋学生，按照所定年限毕业，升入正斋。正斋学生毕业领照后，或量才录用，或升入专斋(详见第十八节)。届时由总教习酌核学生升入名额，另立专斋课程，以期精进。而免素越（各斋毕业年限暨分年课程，另载第三章课程类中）。

第六节 本省各府、直隶州议设中学堂，各州县议设小学堂，聘用教习甚众，必须先设师范学堂，以广造就。此次筹办大学堂，拟暂参用初等师范学堂规制，在备斋各班学生内，择其心术端正者，兼令练习初等师范，以便毕业后听候考验。考取优等，领有师范凭照，即可承充小学堂教习。其有入正斋肄业者，届时参用中等师范学堂规制，再令练习中等师范，以备中学堂教习之选。

第七节 大学堂首贵崇实，应扫除积习，力戒靡费。拟派总办一员，总教习一员(或作院长)，监督一员(或作院副)，即责成该员等会同认真筹办。总以择聘教习、挑选学生为第一要义。其余应用委员、司事、夫役人等，均由总办、总教习酌量委用，事无巨细，各有专责。员额以敷用为度，不得多立名目。凡于学堂无益之事，并从节省，以期核实。每届年终，仍将筹办一切事宜，禀报巡抚汇查。

第八节 总办一员，总理学堂一切应办事件。所有堂内学生、委员、司事、夫役人等，概归管辖，并会同总教习稽查中西各教习勤惰，督同收发处员司经理银钱出入等项事宜。

第九节 总教习一员，总理择聘教习，核定课程等事。所有堂内教习、学生、司事、夫役人等，概归管辖并会同总办经理学堂一切应办事宜，及挑选学生，购置书籍、仪器，稽查银钱款目等事。

第十节 监督一员，督饬堂内学生恪守规约，会同中西教习随时考核课程，按季会考，统计分数，区分优拙，呈候总办、总教习复加考验以定等级。学堂凡有记功、记过、议赏、议罚等事，并归监督商承总办、总教习秉公办理，仍兼理学堂日记暨译书、印书等项事宜。如总教习因公离堂，所有应办事件，即由监督暂行代理。

第十一节 中学教习暂派六名，专授中学课程，由总办监督选派，仍由总教习随时稽查。俟学生名额加多，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二节 西学华教习暂派六名专授西学课程，由总教习选派，仍由总监督随时稽查。俟学生名额加多，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三节 西学洋教习暂派三名专授西学课程，由总教习选荐、订立合同，呈候巡抚报充，并由总办、监督随时稽查。俟学生名额加多或设立专斋时，再行酌量添派。

第十四节 考选学生，本年以三百名为额。嗣后如再行考选，是否按照原定原额，应俟体察学堂办理情形，由总办、总教习酌量筹议呈候巡抚核定，于考选一个月以前，预为传示。至三年以后，各府、直隶州所设中学堂学生均已依限毕业，陆续送入省城大学堂，挨班递升，即可无庸另行考选。

第十五节 各府、直隶州考选学生，暂时按府治、州治大小，分上、中、下三等酌定名额。十府、两直隶州拟共考选二百二十名。余额八十名，即在省城就近招考，土著、客籍各居其半。其由各府、直隶州考送者，须俟学堂派员复试后，再行留堂肄业。考送人数，按应选人数，加多三分之一，以备复试淘汰。凡投考学生，须在十五岁以上，二十三岁以下，通解经史，文理明顺，身家清白，体质强实。并无习气、疾病、嗜好者，方为合格。先期由其父兄家属出具甘结，族邻加具保状，赴官报名，听候择期传考，试以策论、经义。秉公去取，严禁瞻徇请托情事。（甘结保状各式、附于本章之后）

第十六节 每年开学三个月以前，先将考选日期，传知各府、直隶州通行各属，出示晓諭。俾免学生报到参差，以至紊乱课程班次。如传示以后，仍有逾期报到者，即不收考。（开学日期，详见第二章第四节。）

第十七节 学堂如发给学生廩膳银两，寒峻之士，或多希冀廩膳，纷至沓来，不但无以坚向学之诚，反足启喻利之渐，非所以重士也。兹拟定所有考选学生入堂肄业，应令自备饭资，不给廩膳，庶来者皆系实心向学之人，不至半途而废。如其中实有寒峻之士，坚苦力学，无以自贍者，应如何量予津贴，届时由总办、总教习、监督查明核给。

第十八节 考取学生入堂后，应责成监督、教习详查该生心术、品行，是否不逾范围；材质口音，是否能有成就。于三个月后，查明据实呈报总办、总教习严加考察，以定去留。其有心术不正、品行不端者，材质口音虽优，亦不留堂肄业。

第十九节 正斋学生毕业后，由总办总教习考取优等发给凭照。有愿入专斋者，应升入肄业。有愿赴北京大学堂肄业者，禀由巡抚咨送。有愿充教习者，或赴本省各府、州、县学堂，或赴他省学堂及愿就他项职业者，悉听其便。至入专斋毕业生，仍由总办、总教习考验，择优发给专门凭照，或准令出洋游学，或分派练习实务，备将来教习、差遣之用。其有学识过人、专门名家者，并由巡抚奏请，破格优奖。

第二十节 学生毕业后，应如何选举鼓励，一切详细章程，现已奉旨著政务处咨行各省悉心酌议，会同礼部复核具奏，应俟复奏奉旨咨行到东后，本省学堂，即行钦遵办理。

第二十一节 学生出洋游学，最易成就。现已恭奉谕旨，着各省督抚咨遣学生出洋游学，学

成回华，奏请优于出身。自应一体钦遵办理。学生毕业后，由总办、总教习选择心术端正、学术渊博之士，呈请咨遣出洋游学。如果学成领有凭照回华，本省考验后即咨送外务部复加考验，奏请奖励。

第二十二节 学堂总办、总教习、监督、教习各员，均拟请三年保奖一次。

第二十三节 学堂建造需时，暂拟于城内择宽敞院所先行开办。一面由总办、总教习选择合宜地基，派员丈量、绘图、估工、督匠建造，并先将会拟办法，呈候巡抚核定。

第二十四节 俟建造学堂后，应附设译书局一所，添派中外译员数名，选译政学、艺学各种新书，以备学堂课程之用。

第二十五节 俟建造学堂规模大备后，应添设藏书楼、博物院各一所，以资考证而广见闻，届时由总办、总教习会同筹议呈候巡抚核定。其未经议建藏书楼以前学堂所购所印书籍，亦应汇存一处以备学生取阅。

第二十六节 学堂刊印书籍，均归监督商承总办、总教习经理。如有应行排印书籍，须由总教习于教习中酌派一人，又公同议举一人会同监督悉心校勘，呈候总教习核定，再行发印。其余一切应刊印目录、章程、表簿、册籍、单片等项，由监督酌核办理。

第二十七节 学堂一切应办事件，除载在章程应责成总办、总教习实力奉行外，其未经载入章程，暨应随时酌量因革损益各事宜，应预由总教习商同总办，传集本堂监督、教习各员公同会议，共决从违以昭明允而杜偏倚。惟此系以本堂人员会议本堂事件，并不预闻外事，自毋庸另派外人入堂会议。即以总办、总教习为会议之长，监督副之，并派教习两员，随时记载所议之事，籍备查考。每届年终，仍将应行变通各事会议一次，呈请巡抚核定。

第二十八节 总办之员，应由巡抚刊发总办山东大学堂之关防，祇领启用以昭信守。

[附件一] 学生家属，出具甘结式。（如系官绅，应具街名）。

某府、某州、县人，某姓名，为口口口出具甘结事，依奉大学堂考选学生，今有（亲子、胞弟、胞侄）某名、年若干岁，在家读过经史，体质强壮，并无习气、疾病、嗜好，情愿报名投考。如蒙考取入堂肄业，自应遵照刊定章程办理，倘有不遵章程所载毕业年限托故出堂，不完课程暨不守条规，不服约束，致被学堂摈逐或私自逃逸等情，应按每年一百两之算，赔缴学堂公费，不得短少。惟因资性太钝，或因患病，由学堂斥退者，不在此例。所具甘结是实。光绪某年某月某日某姓名。

[附件二] 学生族邻出具保状式（如籍隶外省，应由同乡具保）

学生某人之（族人、邻右、同乡）某姓名为口口口出具保状事，依奉大学堂考选学生，今有某人之（亲子、胞弟、胞侄）某名，年若干岁，实系身家清白，体质强壮，并无习气、疾病、嗜好，由某人报名投考，如蒙考取入堂肄业，自应遵照刊定章程办理。某人带谊属（族人、邻右、同乡）情愿具保，倘有不遵章程所载毕业年限托故出堂，不完课程暨不守规条，不约束，致被学堂摈逐或私自逃逸等情，应按每年一百两之算，由某人赔缴学堂公费。某人如抗不遵缴，或缴不足数，即由具保人代赔，惟因资性太钝，或因患病，由学堂斥退者，不在此例。所具保状是实。光绪某年某月某日某姓名。

再以上甘结保状内载，赔缴学堂公费每年按一百两计算，系指不领津贴者而言。其领津贴者赔缴公费，每年须按一百三十两计算。

## 第二章 学堂规条

第一节 大学堂内，恭祀至圣先师孔子暨本省诸先贤先儒，每月朔望由中学教习率领各班学生行礼，并由中学教习宣讲圣谕广训一条。诸生环立敬听，听毕向教习三揖，诸生各相向一

揖，礼成，退班。

第二节 每年恭逢皇太后万寿、皇上万寿、皇后千秋节，由总办率同中学教习暨堂内学生齐班行礼。

第三节 每年开学日期及恭逢至圣先师孔子诞日，亦由中学教习率领堂内学生齐班行礼。

第四节 每年春季，以正月二十前后开学，小暑节放学给暑假休息，至立秋节后六日开学，十二月十五前后放学给年假。

第五节 恭逢皇太后万寿、皇上万寿、皇后千秋节各停课一日。至圣先师孔子诞日停课一日。端午、中秋佳节各停课一日。每月逢房、昴、星、虚日期各停课一日，

第六节 学生在学堂，每日寝兴食息，均有一定时刻，届时各鸣钟为号。夏季早五点半钟鸣钟一次，学生晨兴，预备本日功课。早、中、晚膳分午前七点半钟，午后十二点半钟及六点钟各鸣钟一次，预备用膳。晚九点钟又鸣钟一次，概行停课，预备休息。冬季早六点钟鸣钟一次，学生晨兴，预备本日功课。早、中、晚膳分午前七点钟，正午十二点钟，午后六点钟各鸣钟一次，预备用膳。晚九点半钟又鸣钟一次，概行停课，预备休息。晚十点钟一律止灯就寝。

第七节 夏季每日早五点半钟开学堂大门，晚八点半钟闭门。冬季早六点钟开门，晚九点钟闭门。闭门以后，非遇有紧要公事，由总办、总教习发给特准凭单不得擅开。

第八节 夏季下午五点半钟至六点十五分钟，冬季下午四点四十五分钟至五点四十五分钟功课余暇，准学生在学堂附近宽敞地方休息、游览。惟不得距堂太远，过时即应回堂。如有先时私出及过时不回者，应由司阍禀明总教习监督检查办。

第九节 学堂大门，责成司阍经营。除总办、总教习、监督、教习、委员外，其余勿论何项人等，出入大门，均须认真稽查。并查明学生有无验单，差弁夫役有无凭牌；如无验单凭牌，即不准其私出大门，违则禀究。学生惟遇停课日期暨因事请假，领有验单，准其出入。又逐日休息时刻准其出入，此外不准私出大门一步。验单、凭牌由监督兼管，出堂具领，回堂即缴。

第十节 学生不得在学堂内买物，其卖物者亦不得擅进大门。

第十一节 业精于勤。学生无事不准请假，如实在紧要大故，应由其父兄家属具函陈明，经总教习核准，交由监督酌发假单，单内注明期限，届期即须销假回堂。如无假单，不准司阍任其擅出。其领有假单而回堂逾定限者，应否再行收录，仍候总教习、监督查明逾限之故，分别酌核办理。

第十二节 学堂专派司事接待宾客。凡有宾客来堂，应由司阍报明，由司宾迎至客厅款待。有愿备览学堂规制者，亦由司宾导引。惟功课未毕，不得引入讲堂。教习亦不得于功课未毕以前会客。其有谒总办、总教习、监督、委员者，如功课未毕，亦须绕避讲堂延入旁室接见，或即在客厅接见，以免耽误课程。学生不得与闲杂人等私相往来，惟亲族准许到堂看视。仍须俟功课毕时，方能通知。若上讲堂，不许私出接见，尤不许在堂宴客。凡送公文信件人役，均不得进二门。

第十三节 学生见总教习、监督、中西学各教习，均执弟子礼。除朔望拜揖外，平日接见，亦必肃然致敬，以昭师范之重。学生见总办与见总教习仪节同。

第十四节 学生上讲堂，各接班次徐行，不得争先落后，在讲堂上不得吸烟、饮茶，私相笑语，以昭严肃。

第十五节 讲堂坐位，各班暂以齿为序。俟到堂三个月后，考其勤惰而升降之。

第十六节 学堂禁止酗酒、赌博、暖洋烟，并严禁喧嚣、争骂、斗殴等事，违者分别责罚。

第十七节 堂内火烛最宜小心，擦灯添油各处，均派人管理，诸生不必经手，临卧宜即止灯。

第十八节 讲堂及旁室墙壁上，不得涂抹字迹，各室由杂役每日打扫两次，不得任意污秽，致酿疾病。

第十九节 堂规务细严肃整齐，除由监督商承总办、总教习认真督察外，中学、西学各教习均需帮同照料约束。其所教本班学生分住房屋，每日务须轮流稽查一次。如有干犯堂规，沾染习气者，应即量予斥责，并随时告知监督，或呈明总办、总教习以便查明整顿。

第二十节 教习教导学生，贵乎明廉耻、知羞恶，崇尚礼让，激发忠义。固不必轻用笞扑，以辱其身，亦不得漫无约束，以骄其气。

第二十一节 学生有违犯堂规，不敦品谊，不守礼法及顽梗不率教未能完其课程者，或量予责惩，或降列等次，或酌议罚办，或开除名额，应由监督及教习商承总办、J总教习秉公查核办理。

第二十二节 中学教习须按照课程，认真督课。如有违犯堂规，不勤其职者，应由总办、监督查明情节轻重，禀知巡抚，轻则议罚，重则撤换，不得稍涉瞻徇。

第二十三节 西学教习规按照课程，认真督课。如有违犯堂规，不勤其职者，应由总办、监督查明情节轻重，禀知巡抚，轻则议罚，重则撤换，不得稍涉迁就。

第二十四节 委员、司事、差弁均须按照章程，认真办事。如有违犯堂规，不勤其职，不慎其事者，应由总办查明情节轻重，分别撤罚。夫役人等有违犯堂规，懒惰误公者，查明即行逐出。所犯事故，有为总教习查出者，亦即商明总办，分别撤换斥逐。

第二十五节 教习常年督课，各有专责。不得时常请假，致误课程。如有紧要事故，须具假单，候总办、总教习核准，并于单内声明假限，以便另派教习代为督课。假限届满，即行回堂，如逾限不回，按日照扣薪俸。逾限在两个月以外，即将员额开除。如平时偶因要事，暂行请假，亦须于前一日呈候总教习、监督核准，不得随时任便离堂。至于暑假、年假，则系按照定章办理。

第二十六节 学堂设立功过簿三本。除总办、总教习、监督外，各教习、委员共列一簿，司事、差役共列一簿，学生共列一簿，分别详记。至记功若干次应予奖励，记过若干次应于罚办，暨一切议赏、议罚事宜，概由监督商承总办、总教习妥定简明章程，禀请立案办理，并分别刊布榜示，俾众咸知。

第二十七节 学堂未建藏书楼以前，先择一室，存储中国经史并先儒约束身心、阐明义理之书，以及新译中外政学、艺学各种书籍。并置备几案，派人经理，以便学生前往查阅。所藏之书，约分两类：一为查考之书，只准学生赴藏书处查阅，不准携借。一为诵习之书，准学生借归私室摘抄，惟须向经理人言明限期缴还，逾限即由经理人前往查取。如有损失应归借阅之学生照全部书价赔偿。此等处所，并不准吸烟谈笑，以致耽误他人阅书。

第二十八节 学堂于藏书之外，另择一室存储各种学问报、月报、旬报、日报，派人经理。每日上午八点钟至十一点钟，下午三点钟至五点钟，晚七点半钟至九点钟，均准学生前往披览，以广见闻，惟不得携入私室。又凡议论不甚纯正，纪载类多失实之报，概不存储，并责成经理人随时留心甄择。

第二十九节 学堂购置书籍、图画、仪器等项，系备学生讲习考验之用，不得携出学堂。外人亦不得向学堂私借。违者议罚。

第三十节 学堂设立养病房一所，药房即附其中。并派医生、司事妥为经理。每日上午八点钟，医生即到堂诊视。凡学生有患病者，或由自己报名，或由同班学生代报，立即拨医就诊，或即移入养病房调治。其有病重愿回家调治者，应由医生报明总教习、监督，方准给假，病痊仍销假肄业。

第三十一节 学堂设立浴房一所，以便诸生沐浴。其浴池均用流水暗沟，沐浴时毋得将不洁之水注于浴房之外，以致秽气侵入旁室。并派人经理浴房，以力求洁净为主，庶于卫生有益。每七日沐浴一次，凡遇停课日期，有愿沐浴者，亦听其便。

第三十二节 学堂附设工房一所，派熟悉制造者经理，以便学堂购存仪器及试验格物学各项器具，均可随时自行修理，并可仿造各项机件式样，添配各项应用器具，以及考验各种艺

学功用。惟不准堂内上下人等私托工房配造自用器物，违者议罚。

第三十三节 学堂置备粉牌数方，所有应行传知事件，前一日缮牌悬于讲堂之外，俾众咸知。所定规约章程，除刊发外，仍随时摘要牌示。

### 第三章 学堂课程

第一节 大学堂课程分为备斋、正斋、专斋三项。

备斋课程以两年为毕业之限，温习中国经史，国朝掌故大略，并授以外国语言、文字、史志、地舆、算术各项初级浅近之学。

正斋课程以四年为毕业之限，授以普通学，分政学、艺学两门。政学一门分为三科：一、中国经学，二、中外史学，三、中外法治学（内分吏、户、礼、兵、刑、工、交涉七目）。艺学一门，分为八科：一、算学，二、天文学，三、地质学，四、测量学，五、格物学（内分水学、力学、气学、热学、声学、光学、磁学、电学八目），六、化学，七、生物学（内分植物学、动物学两目），八、译学（泰西方言附）。以上政学、艺学均编入普通课程。

至专斋课程，则以两年至四年为毕业之限。参酌中外学制，共分十门：一、中国经学，二、中外史学，三、中外政治学，四、方言学，五、商学，六、工学，七、矿学，八、农学，九、测绘学，十、医学，凡入专斋肄业者，俾各认习一门，以征实用而备器使。

第二节 备斋、正斋逐年课程分春秋两季列表于后。其逐日详细课程，应俟开办时，由总教习商同监督，分别厘定，榜示学堂。至专斋课程，则俟正斋学生毕业六个月以前，由总教习督同各专门教习另行厘定。

第三节 堂内中学西学，均分班传习。每班人数，俟考选学生后，由总教习监督酌定。

第四节 每日课程，白昼以八点钟为限。分五点钟习西学，两点钟习中学，一点钟习体操。夜间温习考验，以两点钟为限。其起止时刻，应候总教习按照节气酌定，榜示讲堂。

第五节 每日早晚中西学课程，均有一定时刻，或上讲堂，由教习督课，或在旁室自课，应由监督暨中西学教习会同妥商，呈候总教习核定。于课程单内，详晰开列。俾诸生按照所定时刻分别预备，以免参差，致碍全班功课。

第六节 学生如在室自习夜课，应遵照学堂所定夜晚课程预备，以便次日归入全班考问。

第七节 学堂中学课程，责成监督，率同中学各教习认真督课。总以正心术、敦品行、明伦理、知大体为主。择四书、五经及先儒性理诸书要义，反复详释印证，俾诸生有以植其本而立其基，庶几成德达材，体宏用大。

第八节 西学课程，责成总教习率同西学各教习认真督课。西学、中学名虽区别，理仍一致。各国学堂，亦以伦理为重。其研求伦常、性理诸学，复甚精备。而恪守国宪，尤为学中要义。在堂诸生，未有不知尊君亲上之义者，盖以从学士子，皆国家培养之人，其义固相属也。课程余暇，宜令各教习酌照中西各学堂办法，随时传集学生，恭述朝廷培育人材，振兴实学，推广选举，优待士类之盛德，相与导扬而激励之。俾人人知时局之艰难，国恩之深重，感而思奋，穷而思通。公家设立学堂，是为天下储人材，非为诸生谋进取，诸生来堂肄业，是为国家图富强，非为一己利身家。庶几所志者闳，而所就者亦大。行之既久，非独可与各国学堂媲美、且駸駸乎复古学校之旧矣。

第九节 中学、西学课程，均以讲解为主。而西学有必须试验其理始明者，则以试验辅之。凡讲解之书，次日须由学生答问，试验之理，次日须由学生演说。

第十节 一书讲解不明不遽易他书，一班试验不熟不遽易别班。庶几读一书有一书之益，添一班有一班之效。

第十一节 学生或专习英文，或专习德文，或专习法文，或于习英文之外兼习法文或兼习德文，届时由总教习详察诸生口音，酌量均拨。或于未开课以前，由学生自行呈请，仍候总教

习核定，开课且后，即不得任意更改。

第十二节 备斋、正斋学生，每月均作中文策论一篇，经义一篇，或作公牍书记文字。其日期由监督商承总教习酌定，课卷即由监督评阅。

第十三节 正斋学生每月加作西文论一篇，或作各项公牍书函记载文字亦可。其日期由西学教习商承总教习酌定课卷，即由总教习评阅。

第十四节 学堂附设体操厂一所，每日下午功课余暇，学生均须练习体操。并于西学教习中派督操教习一员，督课其练习体操。章程即附列逐日详细课程单中，亦以循序渐进。备斋学生先练柔软体操，正斋学生加练器具体操，专斋学生再加练兵式体操，不但藉以卫生，并可兼娴武备。

第十五节 学堂考核功课，用北宋国学积分法。每季发给教习日记簿一本，令将逐日功课所完分数依次填注，呈由监督商承总教习并会同各教习详加稽核，以分数之多寡，是学生之勤惰。

第十六节 每年春秋季考两次，以平日堂课三分之二，季考课卷三分之一定其等级。如季考等级最下，应由教习呈请分别降革以示儆戒。季考之外，教习亦可定期考校，或由总教习、监督传考亦可。

第十七节 课程表内所列分年课程，仅具大概规模，如有应行增损移易之处，应于每季开课以前，由总教习、监督督同各教习酌量更定，另行刊布，并榜示学堂。

#### [附件三] 中、西学分年课程表

[一]备斋。第一年，首季：四书、五经（温习），历代史鉴，国朝掌故（浅近政治学附），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英文初学浅书，英文功课书（初级），数学（加、减、乘、除至比例），地舆学（上半部），柔软体操。次季：四书、五经（温习），历代史鉴，国朝掌故（浅近政治学附），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英文功课书（二集），英文书法，（德、法文与英文课程同，如系兼习，另行选订。）数学（全），地舆学（下半部），柔软体操。第二年，首季：四书，五经（温习），历代史鉴，国朝掌故（浅近政治学附），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英文功课书（三集），英文造句，（德、法文与英文课程同。）代数，地势学，柔软体操。次季：四书、五经（温习），历朝史鉴，国朝掌故（浅近政治学再附），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英文功课书（四集），英文成段，（德、法文与英文课程同。）代数（全），形学（前三卷）。泰西近百年新史，柔软体操。

[二]正斋。第一年，首季：经学（性理附），史学，中国政治学，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各国政治学，英文功课书（五集）、华英捷译法、英文尺牍（德、法文与英文课程同），形学（中五卷），格物（热学、声学），器具体操。次季：经学（性理附），史学，中国政治学，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各国政治学，英文（史钞读本、兼习应对接谈法），英文尺牍，翻译英文（德、法文与英文课程同），形学（全），圆锥曲线，格物（水学、力学、气学），器具体操。第二年，首季：经学（性理附），史学，中国政治学，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各国政治学，泰西古史（英文、兼习应对接谈法）、英文公牍，翻译英文，德、法文，八线、勾股、航海法，格物（光学，磁学），器具体操。次季：经学（性理附），史学，中国政治学，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各国政治学，泰西近史（英文），英文公牍，翻译英文，作英文论，德、法文，格物（干电、湿电），天文学（天文提要上卷），器具体操。第三年，首季：经学（性理附），史学，中国政治学，古文，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各国政治学，富国策（英文），作英文论，德、法文，代形合参，格物（磁电，热电，光电），天文学（天文提要下卷），化学（原质总论），测量学、器具体操。次季：经学（性

理附), 史学, 中国政治学, 古文, 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 各国政治学, 公法学, 理学(英文), 地学(英文), 作英文论, 德、法文, 微积学, 格物测算, 测量学, 泰西名人列传, 器具体操。第四年, 首季: 经学(性理附), 史学, 中国政治学, 古文, 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 各国政治学, 伦理学(英文), 性学(英文上半部), 文学推源(英文), 英文讲论, 德、法文, 化学(分质法), 星学发轫(上半部), 全体学(全体功用及卫生要旨), 植物学, 器具体操。次季: 经学(性理附), 史学, 中国政治学, 古文, 作中文策论、四书义、五经义、公牍书记文字, 各国政治学, 富国政策(英文), 性学(英文下半部), 英文讲论, 德、法文, 代数根原, 生物化学, 格物试理(量电法), 星学发轫(下半部), 动物学, 器具体操。

#### 第四章 学堂经费

第一节 学堂经费归总办会同总教习总理大纲, 并设收发处一所, 遴派得力委员, 专管收支银钱等项事宜。仍由总办、总教习随时认真稽查。

第二节 学堂常年需用经费, 就现在办法估计, 暂以六万两为限。候巡抚拨定的款, 每年分四季赴藩库具领。嗣后如议扩充, 原拨经费不敷开支, 再行酌量添拨。

第三节 学堂需用经费, 应分额支、活支两项。如总办、总教习、监督、西学洋教习、华教习、中学教习、医生、委员、司事、差弁应支薪水, 夫役应支工食, 以及笔墨、纸张、油、烛、薪碳等项杂款, 均属额支经费, 所有一切详细数目, 应由总办、总教习于未开学一个月以前, 切实估计, 分造清册, 呈明立案, 以便逐年查照办理。内中如有应行增损之处, 仍于年终预算明晰, 呈请更正。又如购置书籍、报章、仪器并应用器物、家俱所需价值, 排印书籍, 修补房屋器具, 考选学生津贴廪膳所需款项, 自及陆续添购药房药料, 工房物料, 化学房材料、格物学所需质料、器皿等项杂款, 均属活支经费。其一切详细数目, 固难预为估计, 亦应先将筹办大概情形, 分别缮具清单, 随案声明。俟开学后再由总办、总教习察看情形, 随时认真核办, 即于指拨常经费内动支。惟数在五百两以上者, 仍应呈候巡抚核定。

第四节 建造学堂, 需费甚巨, 不在此次指拨常经费之内, 届时另由总办、总教习遴派委员, 绘图估工, 核实勘办。所需经费, 呈候巡抚另行筹拨。

第五节 议设译书局, 添聘中西译员, 并添购各种西文书籍, 以及印书等项费用, 需款甚巨, 亦不在此次指拨常经费之内。俟筹办时再由总办、总教习切实估计, 约需经费若干, 呈候巡抚另行酌拨。

第六节 学堂常经费, 应由总办、总教习督同收发处员司撙节动用, 核实造报, 不得稍涉虚糜。如有赢余, 尽数另储, 留备活支拨用。

第七节 收发处委员, 每年应将收发款目, 于六月、十二月清结两次, 分造四柱清册, 连同原簿呈由总办、总教习核查。并公同派员复查一次, 核对各项凭单、领状、发票、收据有无讹错。核对明晰, 再行呈报巡抚鉴核。

第八节 监督、教习、委员、司事、医生、差弁应领薪水, 按月由总办、总教习、查照禀定数目, 发给凭单, 交收发处支付。总办、总教习薪水由巡抚发给凭单支领。均不得提前预支。惟照章给假停课之期, 准支本月全薪, 不按日期扣算。

第九节 每月二十五日以前, 收发处员司应将堂内雇募夫役人等花名造具清册, 呈由总办、总教习查阅签字后再交收发处将应支工食, 分别秤足各包并书明重数暨该夫役姓名, 届期由总办点名发给。

第十节 购置书籍、报章、仪器暨格物学所需质料、器皿, 化学房所需材料, 工房所需物料, 药房所需药料以及陆续添购应用器物家俱, 均由总教习核定, 缮具付价凭单, 交承办人员赴收发处具领。其原单仍先交总办查阅, 签字具领后, 再汇存收发处备核。



第十二节 购置笔墨、纸张、油、烛、薪炭暨印书费、修理费、考选学生费，以及各项应用杂款，均由总办核定，缮具支款凭单交承办人员赴收发处具领。其原单仍先交总教习查阅，签字具领后，再汇存收发处备核。

第十二节 建造学堂各费，译书各费，俟筹办时由总办、总教习会同缮具凭单交收发处支付。

第十三节 学生饭资，均应自备，如实系寒峻，亦可由学堂发给津贴，每名至多不得逾三两之数，亦无一定名额。应在开学后由总办、总教习、监督，随时酌量办理。此项津贴，即由总办、总教习会缮凭单，交收发处支付。

第十四节 如无以上各项凭单，收发处员司即不得擅发分文，以重公款。所有各项凭单、领状、发票、收据均由收发处汇存备查。

第十五节 遇季考之期，由总教习、监督参订甲乙，商同总办，开具名次清单，呈请巡抚监核。至应否酌给奖赏，听候巡抚批定。

第十六节 学生应用中学西学读本书暨应用笔墨、纸张均自备。现值开办伊始，亦可酌量发椅，以后体恤。其余应备中西善本书籍暨新式仪器等项，即由学堂分别购置，以资讲习。

第十七节 学生应用各种善本书籍，东省购求不易，拟由学堂附便先购多部存储学堂，学生有愿购置者，准照原价售给。

第十八节 学生如带有银钱钞票以供旅费者，是否点交收发处代为存储，听其自便。如不交存，倘有遗失等事，即与学堂无涉。

